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
二、海德资管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	5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六、结论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增资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 亿元以货币方式向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其资本金，满足其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所需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及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海德资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德资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注册地。海德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德资管获取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公司已通过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专项出资用于实缴海德资管注册资本金，并向相关政府申请取得相应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经营资质。

2016 年 7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海德股份下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6]97 号），同意海德股份设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治区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2016 年 7 月 4 日，海德资管取得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9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海德股份已完成对海德资管 10 亿注册资本的实缴。

2016 年 10 月 11 日，海德资管收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编号为银监办便函[2016]169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通知中提到，自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三）公司定位

海德资管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能够把握中国经济动力与时代发展脉络，全方位、全链条服务于中国实体经济转型的一家国内一流的新型不良资产管理企业。

海德资管将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与处置，为客户提供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融资支持、财务顾问等综合服务，帮助实体企业脱离困境、转型升级、提升效益，从而进一步化解金融风险，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四）经营理念

海德资管将通过财务重组、并购、整合等方式，促进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内资源互补互动，借力资本市场帮助企业完成产业结构性调整及重构；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融智的全方位支持；通过改善机制、战略梳理、管理提升、财务优化、行业整合等方式重塑企业活力，实现产业的价值创造，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五）管理理念

在牌照价值日益弱化的泛金融时代，海德资管将以一流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掘人才价值。公司将激励每个个体通过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目标的方式来实现个体的价值。

领导者：富有开放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具有注重长期价值培育的战略眼光与决心的领导者；而非“委托-代理”机制下的职业经理人。

组织构建：以业务团队为核心，建立扁平高效的组织结构；而非效率低下、层级森严、脱离一线“粗笨”的科层体制。

团队文化：推广具有锐意进取、团结协作的“狼性精神”，培养专业能力一流的精良队伍；而非建立繁复冗杂或基于短期利益而专事“短平快”业务的作坊式团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向海德资管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满足其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所需的资金。

（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999年，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产生。中国政府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

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决定成立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这五家大型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贷款。

2004 年，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进入商业化转型阶段。财政部发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允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抵债资产追加投资、商业化不良资产收购以及开展委托代理等业务。此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开展了商业化业务的探索，促进了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

2010 年，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进入全面商业化阶段。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改革转型试点单位，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完成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标志着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进入全面商业化阶段。

2012 年开始，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大。2012 年财政部、银监会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申明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2016 年 10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指出“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截至目前，银监会已在全国批准设立了约 3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当地不良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

2、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特征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且具有逆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时，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不良资产占比下降，从而导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业务总供给量减少，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增速

将会减慢。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或调整期时，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偿债能力恶化、不良资产占比上升，从而导致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业务总供给量增加，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

（2）行业主要业务模式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i)通过收购或受托的方式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债权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ii)管理和处置债转股资产；(iii)对问题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等。

① 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和受托经营

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对其进行管理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最终实现资产升值及最大化回收现金。主要经营模式包括（i）按原值打折收购并择机进行处置以回收现金的传统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和(ii) 在收购同时确定债权重组协议的附重组条件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② 债转股资产经营

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主要通过债转股、以股抵债和其他不良资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获得大量的债转股资产，通过采用灵活多样的债转股资产运作和处置方式带来多种收益，包括在债转股资产经营和处置过程中直接获得分红收益、转让收益以及重组收益。

此外，不良资产管理机构也可通过向债转股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而获得手续费及佣金收益，并且通过与债转股企业所在当地政府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衍生的商机和收益。

③ 问题实体托管、清算和重组

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通过接受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委托，为风险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托管和清算业务，既有助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获得稀有的金融牌照，也有助于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为自身的投资、并购重组等业务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以及开拓与维系与政府部门及其他委托客户的良好关系。

此外，大部分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经营范围还涉及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该

类业务是不良资产经营核心业务的延伸，同时也是实现不良资产经营价值最大化而服务的重要功能平台。直接或间接地追加投资是提升不良资产经营收益的重要手段之一，并且在此过程中，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利用其在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时所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以及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领域内的先发优势，主动挖掘和锁定衍生的高收益投资机会。针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债务企业所面临的流动性管理、业务重组或整合等方面需求，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通过追加投资、协助企业调整财务及运营结构，帮助企业进行管治改革，从而提升企业及其不良资产的价值。

(3)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

① 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999 年，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东方、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和中国长城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初始注册资本均为 100 亿元，分别负责收购、管理、处置相对应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所剥离的不良资产。2013 年，中国信达成功实现在香港上市。

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最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他们在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在行业经验方面，由于只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过 1999 年-2000 年与 2004 年-2005 年间的大规模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几乎主导了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在资本实力方面，通过在过去数年发展中积累的资本实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融资方式和渠道。因此，短期内，全国性的不良资产管理市场仍将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主导。

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3 年 12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即 45 号文），对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机构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需满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实缴资本等，且各省原则上可颁发一张资质牌照。

2016 年 10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指出“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截至目前，全国已获得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约30家，上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其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以及其他非金融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显著的本地优势，当地客户基础较好，在当地开展业务时，具有更多的便利条件和更强的沟通能力，有利于提高其不良资产处置的效率和效益。例如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为广东省唯一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该资产管理公司的累计业务规模达人民币1,104亿元，累计创造利润人民币41亿元。在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地化解了地方金融风险，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4）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经营情况

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现阶段是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领导者，而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其经营数据较难获取，在本报告中，公司仅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和不良率的“双升”，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该行业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我国最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他们在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在行业经验方面，由于只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过1999年-2000年与2004年-2005年间的大规模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几乎主导了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在资本实力方面，通过在过去数年发展中积累的资本实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融资方式和渠道。因此，短期内，全国性的不良资产管理市场仍将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主导。

以中国信达及中国华融为例，2015 年度中国信达及中国华融收购处置类业务已完结项目内含报酬率分别为 20.4% 及 20.2%，收购重组类业务月均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11.7% 及 12.5%。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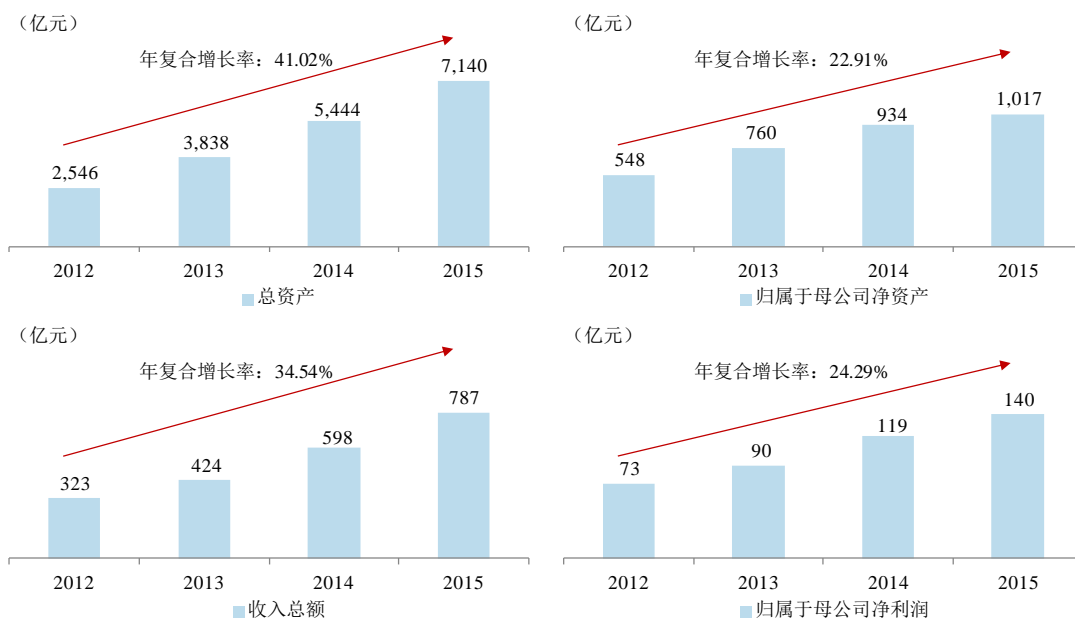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国信达	中国华融
公司整体规模		
总资产	7,139.75	8,665.46
总负债	6,030.81	7,4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7.10	981.17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收入总额	787.44	75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28	144.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8.9%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规模		
收购处置类债权资产净额	832.64	487.36 ⁽¹⁾
收购重组类债权资产净额	1,648.04	2,027.52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盈利能力		
收购处置类业务收入	44.20	15.28
收购重组类业务收入	191.47	260.15
收购处置类业务已完结项目内含报酬率	20.4%	20.2%
收购重组类业务月均年化收益率	11.7%	12.5%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注：收购处置类债权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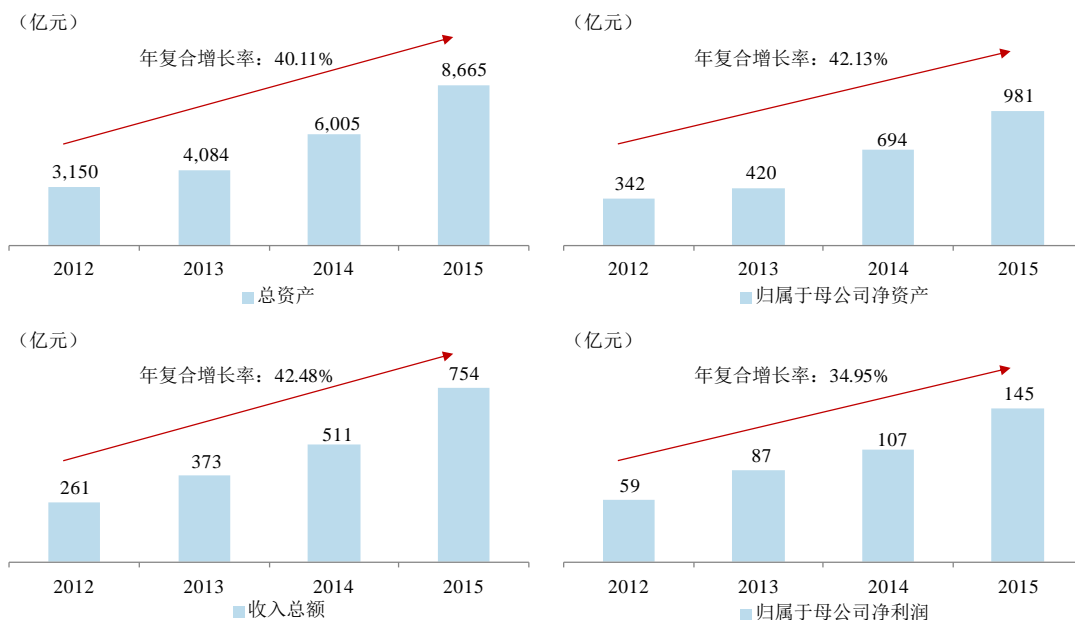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信达及中国华融的业务发展及财务业绩均展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图 中国信达近年发展情况（2012 年至 2015 年）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图 中国华融近年发展情况（2012 年至 2015 年）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2012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信达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入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02%、22.91%、34.54% 及 24.29%；中国华融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入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年

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11%、42.13%、42.48% 及 34.95%。

3、行业准入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特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和中国长城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

2012 年 2 月，财政部、银监会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将资产管理公司的范围，扩大至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该办法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规定，“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第三条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文）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入门槛作出了规定，包括，(i)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且为实缴资本，(ii)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及(iii)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随着具备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功能的地方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多，及其业务的不断发展，不良资

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显著提高。

2016年10月，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指出“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宽《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截至目前，全国已获得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约30家，上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其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以及其他非金融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分销和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方面存在显著的先发优势，因此，短期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仍将是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领导者。

但伴随着地方资产管理机构及民营、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的增加，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其经营模式将日趋差异化。各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利用其不同的资源禀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各自特色，搭建多元化的业务平台，确立差异化的战略方针。公司相信，随着监管日趋规范化、行业格局日趋市场化，在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机遇。

（二）募投资金项目-用于开展不良资产经营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拟设立的海德资管来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海德资管是本公司从事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平台，主要以自有资金、第三方资金收购不良资产或受托经营不良资产，通过债务重组、融资支持、资产重组、产业整合等多种方式，提升不良资产的价值。

海德资管盈利来源主要为：（1）以自有资金收购、管理、处置不良资产取得经营收益；（2）以第三方资金用于经营不良资产时，向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3）受托经营不良资产时收取的服务佣金。

海德资管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和管理时，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阶段一、标的选取与投资阶段：标的主要来源于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重点定位于暂时陷入财务和经营困境，但其所处行业仍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需求较大、具有行业整合价值或未来具有较大价值提升空间的资产。

（2）阶段二、不良资产持有与管理阶段：海德资管将(i)通过债务重组（调整还款期限、方式、利率、债权转股权）、追加投资、提供其他融资服务、引入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财务困境；(ii)对有整合潜力的标的，海德资管将充分借助公司的资源优势，推动标的资产的纵向或横向整合并购，提升标的资产相关产业的经营效率；(iii)对部分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企业，海德资管将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拓展，促使其加快发展步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助力其登陆资本市场。

（3）阶段三、退出阶段：经过前期的财务重组及业务整合，对于已经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且未来发展平稳的企业，海德资管将择机通过转让的方式退出获益，对于未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企业，也可视情况通过长期持有获取长期收益。

2、项目发展前景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

1) 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产能过剩，未来五年步入去杠杆、调结构的经济阵痛期及经济新常态，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经济正步入增速调整、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15 年全年，按现价计算，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676,707.8 亿元，同比增长 6.9%，增速创 25 年新低。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累计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5,027 亿元，同比下降 2.3%；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单位数达 49,264 家，同比上升 14.6%。同时，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我国进

出口总额为人民币 245,8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其中，出口为人民币 141,357 亿元，同比下降 1.8%；进口为人民币 104,492 亿元，同比下降 13.2%。

未来五年，我国经济将进入调结构、去杠杆的阵痛期。在此过程中，我国经济将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更多依靠消费拉动。过去经济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口红利、出口等增长动力支撑，而未来经济增长的动力则来自于改革和创新等。以消费、医疗、新能源、创新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传统行业则可能因需要实现产业升级或转型而面临三条出路，即（1）走出去，通过“一带一路”，在国外找到新的需求；（2）转型成为高端制造，提高竞争力；（3）通过并购整合成为行业龙头。

在经济新常态下，金融及非金融行业中的大量资产，特别是已出现不良迹象的资产，难以通过既有的持续投融资的方式继续运行。借力特殊金融手段以支持实体经济将会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这也为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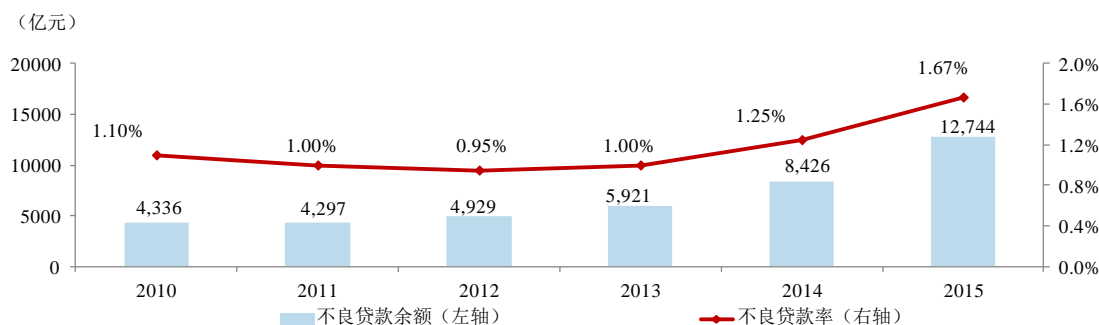
2)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出现“双升”趋势，为不良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大量潜在业务机会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逐步上升、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增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需求大幅增加。

银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余额和不良率出现明显的“双升”趋势。截至 2015 年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2,744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318 亿元，同比增速超过 50%；截至 2015 年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达 1.67%，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0.42 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逐步上升、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增大，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了新的业务机遇。

我国商业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



3) 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产业转型的持续升级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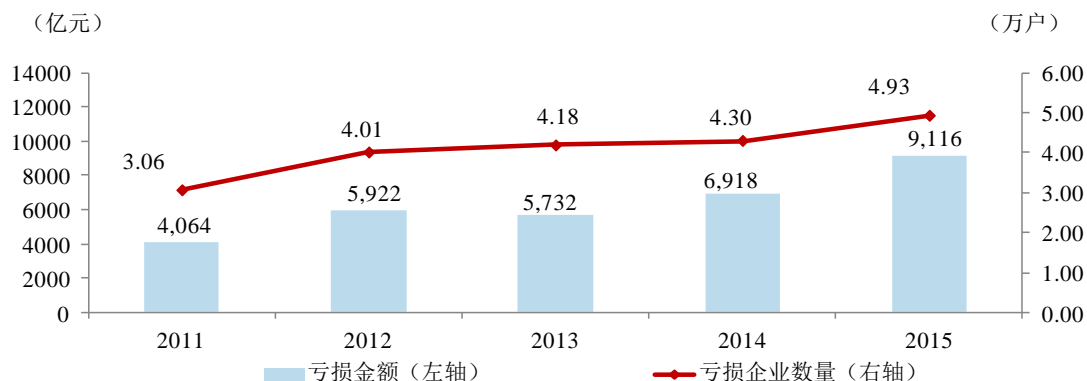
伴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速度的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所带来的产业重整,许多企业将产生因战略调整、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切实需求,企业的一部分资产将需要被剥离或转让。

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凭借自身的优势,对这部分存量资产进行整合,通过再投资、优化融资结构、资产重组、产业并购等手段,提高该类资产的经济附加值,增强陷入困境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盘活这部分存量资产。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将可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获得自身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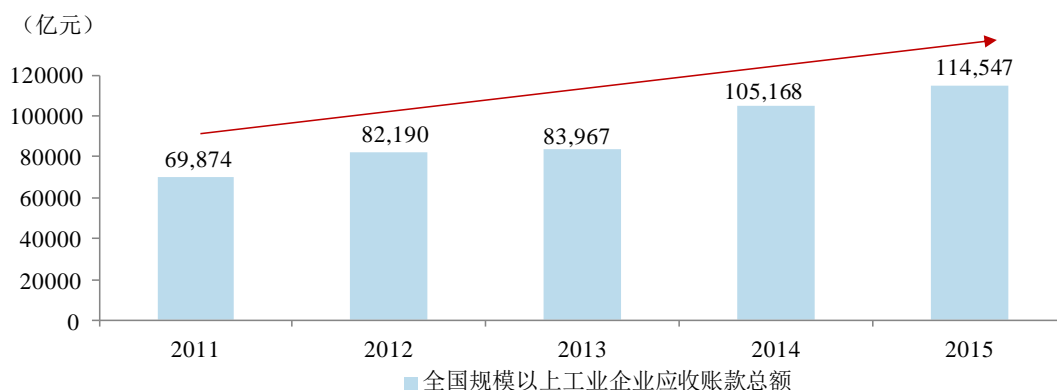
4) 非金融企业经营压力增大, 应收债权不断增加, 债务重组需求增加, 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12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37.4万户,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9.97万亿元,资产负债率达57.0%。截至2013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及2015年1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企业数量分别为4.2万户、4.1万户及4.9万户,亏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732亿元、人民币6,918亿元及人民币9,11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20.7%及31.8%。截至2013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及2015年12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分别为人民币83,967亿元、人民币105,168亿元及人民币114,547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6.8%。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金额及亏损企业数量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部分行业在化解产能过剩、转型升级过程中，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应收债权持续上升。这些企业中所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提供更广阔的业务来源。

(2) 海德资管竞争优势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海德资管将凭借其在融资渠道、管理团队、经营机制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成为一家优秀的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① 海德资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具备更为便利的融资渠道

现有的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大部分属于非上市公司，海德资管作为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本市场对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② 海德资管借助民营经济的灵活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及吸引专业人才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主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多为国资背景，而海德资管作为一家民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扁平化的管理优势，在决策上更有效率。此外，海德资管将借助海德股份的市场化经营的管理经验，可在薪酬、激励等方面设定更加灵活、更有吸引力的机制，从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的加入。

③ 海德资管拥有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

海德资管组建了一只经验丰富、高瞻远瞩、开拓创新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来自于政府、国企或外企等多种类型的机构，是从业于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多年的行业资深专家。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实体产业与金融行业的复合工作经历，既能深入理解产业对金融的需求，又能全面熟知金融对产业的需要，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及独到的战略眼光。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海德股份转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

近年来，房地产业逐步步入调整期，行业各项指标增速出现明显放缓甚至下滑的迹象。受制于自身实力及规模有限，海德股份为了应对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之后，一直在谋求更持续的发展道路。2014 年度，上市公司总体上放缓、收缩了在房地产相关行业的投资节奏，在尝试开展贸易业务同时，积极研究其他有发展前景的行业。经过研究分析之后，公司认为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能过剩、调结构、去杠杆、促转型的背景下，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既能提升海德股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又能支持实体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增资资产管理公司，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股东收益

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与资产规模高度相关，资产规模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很强的决定作用。作为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需要公司拥有雄厚的资本基础，以此来支持公司做大资产规模。资本规模是影响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竞争能力、经营能力的关键，已成为未来可持

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增资后，将不断提高综合产品能力和产业运营水平，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出资人和股东创造稳定投资回报，致力于成为一流的新型不良资产管理机构。

3、资产管理公司是资本密集型企业，拓展业务需补充大量资本金，本次非公开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未来五年是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重塑的关键时期。以截至目前已经成立的约 3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例，其中注册资本达到及超过 50 亿元的有 5 家，平均注册资本金额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且仍有多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增资扩股，提高注册资本金。

“规模决定行业地位”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现阶段海德资管 10 亿注册资本金，不能满足其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其发展所需的资金，提升海德资管的资本实力，从而助力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战略转型。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帮助公司快速获得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未来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转型升级，进军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战略目标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增资完成后，可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资本金，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实现持续、较快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和可行的。